附件

2024年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域科普的决策部署，按照《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天津市“十四五”时期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和《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新时代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2024年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项目（以下简称“科普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大科普赛事

**专题一：天津市科普讲解大赛**

1.总体目标：充分调动科技工作者、科普讲解人员、广大市民参与科学普及工作的积极性，通过大赛培养和选拔一批优秀科普讲解人才，进一步提高我市科普人才队伍素质，提升科学传播能力和水平。择优推荐市级大赛获奖选手参加国家级大赛。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举办天津市科普讲解大赛的能力和工作基础，能够有效动员各高校、科研院所、中小学、科普基地、科普场馆、企业专兼职讲解员及社会人士参加，并征集不少于100名参赛选手。大赛期间围绕提升选手讲解能力组织不少于5次专业化培训。在科技周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能够组织获奖选手走进学校、社区、农村等开展公益科普讲解活动。重要活动需在我市主要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所开展的活动和围绕该专题开发的线上科普资源需在“科普惠”微信平台公开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3.资助额度：20万元/项，共1项。

**专题二：天津市科普微视频大赛**

1.总体目标：广泛发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社会力量，围绕高新科技知识普及、科学原理展示等主题，制作一批内容科学、形式新颖、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微视频作品，在全市广泛宣传推广，进一步发挥科普微视频在科普传播中的独特作用。择优推荐市级大赛获奖作品参加国家级大赛。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组织举办天津市科普微视频大赛的能力和工作基础，能够征集到不少于100件科普微视频作品，并组织评选出知识丰富、创意新颖、制作精良的科普微视频作品，对其中不少于10部优秀作品进行系统修改提升，优秀作品在公开网站、平台累计浏览人次不低于10万人次。相关活动需在我市主要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所开展的活动和围绕该专题开发的线上科普资源需在“科普惠”微信平台公开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3.资助额度：20万元/项，共1项。

**专题三：天津市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

1.总体目标：着力激发科技工作者、科普工作者和爱好者、广大市民创作科普剧、科学秀、科普小品的热情，通过大赛选拔和推广一批科学性、艺术性、观赏性强的优秀科学实验展演作品，进一步丰富我市科普活动表现形式、扩大社会影响。择优推荐市级大赛获奖作品参加国家级大赛。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举办天津市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的能力和工作基础，组织不少于20支队伍参赛。能够选拔培训优秀选手，对其中不少于6部优秀作品进行系统修改提升。在科技周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组织获奖选手在我市主要科普场馆、市级科普基地开展公益展演活动。重要活动需在我市主要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所开展的活动和围绕该专题开发的线上科普资源需在“科普惠”微信平台公开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3.资助额度：20万元/项，共1项。

**专题四：天津市优秀科普图书评选展示活动**

1.总体目标：组织评选一批科学性、知识性、通俗性、趣味性强的优秀科普图书，面向社会广泛推介，为加快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创造条件。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组织天津市优秀科普图书评选活动的能力和工作基础，能够征集不少于30部我市出版社出版或我市市民创作已出版发行的原创科普图书，并组织专家评选出10部优秀科普图书。在科技周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面向广大市民开展优秀科普图书推介及公益推广；结合科普帮扶任务，面向甘肃、西藏等对口帮扶地区开展科普图书捐赠；结合“双减”工作，面向中小学开展科普图书推广。组织活动不少于3次，科普图书公益推广总量不低于1000本。所开展的活动和围绕该专题开发的线上科普资源需在“科普惠”微信平台公开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3.资助额度：15万元/项，共1项。

二、青少年科学教育

**专题五：青少年科学教育助力行动**

1.总体目标：发挥科学普及在青少年科学教育中的资源优势，开发线上科普资源汇集平台，绘制线上科普地图，组织科普资源与中小学对接活动，为提升青少年科学素养，培育科学精神提供有力支撑。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丰富全市科普工作组织管理经验，能够掌握我市优质科普资源分布情况，系统挖掘梳理我市优秀科学教育课程资源，搭建1个线上科普资源汇集平台，绘制1个线上科普地图；通过点亮科学地标线上打卡、科学手抄报、科普征文等活动形式，面向全市不少于200所中小学广泛推介；组织1场“科普走进校园 科学筑梦未来”科普资源对接活动。

3.资助额度：20万元/项，共1项。

**专题六：“科普之旅 科学之光”科普研学路线开发**

1.总体目标：系统梳理挖掘天津市科普基地资源，打造特色科普基地集群，设计符合中小学科学教育需求的研学路线和相应课程，并面向中小学生公益推广，为青少年科学教育提供更具系统性、趣味性的选择。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丰富的全市科普工作组织经验，能够掌握我市优质科普资源分布情况，能够联动不少于10家天津市科普基地特色点位，开发不少于3条科普研学路线和相应课程，选择不少于1条路线，组织我市不少于100名中小学生，开展不少于2期、每期不少于2天的“科普之旅 科学之光”主题公益科普研学活动。

3.资助额度：10万元/项，共1项。

**专题七：青少年科学探究实验室**

1.总体目标：搭建面向中小学生的青少年科学探究实验室，开发青少年科学实验室课程，设计场景式、体验式、探究式的科学实验活动，让青少年参与观察、体验、实践、总结等科学探索的全过程，在体验式、探究式学习过程中激发对科学探究的好奇心和兴趣，掌握科学探究的思维过程与能力。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实验室建设、科学探究课程开发设计、专业师资配备等能力和基础条件，实验室已建成稳定运营2年以上，具备完整课程体系，2名及以上专职科学教师，近两年每年接待青少年500人次以上。项目执行期内，应完成一套不少于20课时的系列科学实验课程资源及配套实验器材，面向不少于10所中小学、社区开展公益实验探究活动，参与人次不低于1000人次，项目形成的实验课程市科技局有权用于公益推广、使用。本专题限天津市科普基地依托单位申报，鼓励科普基地与中小学校联合申报。

3.资助额度：20万元/项。

**专题八：青少年科普产品开发及推广**

1.总体目标：聚焦人工智能、航空航天、防灾减灾、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以及基础科学知识，开展科学教育课程资源包、科普展教用品、智能体验设备等科普产品开发。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青少年科普产品开发能力和工作基础，申报时须列出详细的开发方案。科普产品须主题明确、科学内涵丰富、通俗易懂，突出原创性、科学性、实用性，课程资源类产品应不少于20课时。研发完成后能够在国家和市级重大科普活动或展会上进行成果展示，并深入不少于5所学校、社区或村镇等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产品体验活动。所开展的活动和围绕该专题开发的线上科普资源需在“科普惠”微信平台公开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科普资源推广需标注“天津市科技局科学技术普及项目”字样，形成的线上资源市科技局可免费公益使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优先支持具有产业化能力的项目。

3.资助额度：5万元/项。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匹配自筹资金的申报单位，匹配金额不限。

**专题九：中小学校园科普活动**

1.总体目标：聚焦中小学科学教育需求，组织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园科普活动，通过科普活动培养和引导中小学生的科学兴趣，增强中小学生对新知识的渴望和对未知领域的探索，激发他们的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为天津市范围内中小学校，通过组织校园科技周、科普秀、科普讲座、科普赛事等科普活动，培养和引导中小学生的科学兴趣。活动应覆盖全校80%以上学生，参与人次不低于1000人次，鼓励学校与天津市科普基地联合申报，鼓励多所学校联合申报。

3.资助额度：3万元/项。

三、科普效能提升

**专题十：天津市科普管理效能提升专项**

1.总体目标：面向全市组织开展科普数据统计调查，内容包括我市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等科普工作投入产出情况，根据统计数据编制分析报告，提出进一步提升我市科普管理效能的对策建议，为制定和完善科普政策提供参考和依据。面向全市组织科普培训交流研讨活动，提升科普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组织全市科普数据统计调查的工作基础，能够面向市区级两级有关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普基地等开展统计，及时对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统计报告；组织不少于2场科普培训交流研讨活动，参与单位总数不少于100家。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3.资助额度：20万元/项，共1项。

**专题十一：科普基地服务能力建设**

1.总体目标：支持市级科普基地开展科普基地传统展陈改造提升、互动体验展项开发、科普基础设施提升，或结合基地特色资源，支撑服务青少年科学教育，组织大型特色科普活动等，进一步提升市级科普基地科普服务能力。

2.申报条件：申报时需提出详细的科普服务能力提升方案，明确项目效果预期。项目执行期内，基地年度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10次，线下参与人次不低于1000人次；面向我市及对口帮扶地区开展不少于3次远程科普公益讲堂；结合“双减”工作要求，积极参与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辐射推广不少于5所中小学。所开展的活动和围绕该专题开发的线上科普资源需在“科普惠”微信平台公开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本专题仅限天津市科普基地依托单位申报。

3.资助额度：5万元/项。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在本年度科普基地评估工作中评估结果为“优秀”，以及能够匹配自筹资金的科普基地。

**专题十二：新时代科普理论研究**

1.总体目标：围绕中央和我市关于加强新时代科普工作的重要部署，结合我市高质量发展和科技自立自强对科普工作的新定位新要求，着眼科普事业长期健康发展，开展科普载体建设、科普传播体系构建、科技资源科普化、科普产业培育、科普激励机制等5方面科普理论研究，形成新时代加强我市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政策建议。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丰富的科普理论研究经验，提出过相关科普政策建议并被政府部门采纳（须提供成果采纳证明）。围绕课题，开展不少于3次专题调研，组织召开不少于2次专家研讨会议，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新时代加强我市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政策建议报告，须发表一篇以上学术论文。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科技智库依托单位。

3.资助额度：3万元/项。

四、科技资源科普化

**专题十三：天津市重大科技成果科普化示范项目**

1.总体目标：推动我市重大科技成果科普化，将科技成果包含的知识、思想、方法、主要突破和实现意义等，向社会公众介绍推广，提高科技创新成果的普及程度。

2.申报条件：重点支持2021至2023年期间获得国家和市级科技奖励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上传获奖证明材料），将科技成果通过科普微视频、实物模型、VR体验、科普宣传折页等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方式，面向社会公众进行广泛宣传、介绍和推广。组织不少于3场大型科普专题讲座或互动性科普活动，线下参与人数不少于500人，创作科普微视频不少于1部，每年科普推文不少于10篇。所开展的活动和围绕该专题开发的线上科普资源需在“科普惠”微信平台公开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

3.资助额度：5万元/项。

**专题十四：重大创新平台特色科普活动**

1.总体目标：充分发挥重大创新平台科技资源、人才资源富集优势，支持重大创新平台组织丰富多彩的特色科普活动，定期面向社会开放，打造成为支撑公民科学素质提升的“科学地标”。

2.申报要求：申报单位结合自身特色资源，采取专题讲座、科普游学、互动体验等多种形式开展主题鲜明的科普宣传活动，活动应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线上线下有机结合，影响力广泛，系列活动次数一般不少于3场或累计活动时长不少于3天，线下参与500人次以上。所开展的活动和围绕该专题开发的线上科普资源需在“科普惠”微信平台公开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本专题仅限国家、天津市重大创新平台依托单位申报。

3.资助额度：3万元/项。

五、科普宣传活动

**专题十五：京津冀科普活动**

1.总体目标：以推动京津冀科普协同发展为导向，聚焦京津冀优质科普资源，组织京津冀科普理论研讨、资源对接、人才交流等相关活动，实现区域资源共享、人才共用。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了解京津冀三地科普资源，能够联动三地科普力量，组织辐射三地的科普交流活动。鼓励天津市内单位联合京、冀两地联合申报。执行期内，组织科普活动不少于2场，累计参与人数不少于100人次。所开展的活动和围绕该专题开发的线上科普资源需在“科普惠”微信平台公开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

3.资助额度：3万元/项。

**专题十六：外国专家科普活动**

1.总体目标：围绕先进技术和科学文化等领域，发挥在津外籍专家作用，面向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开展科普活动，提升我市科普工作国际交流水平。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有开展科普工作的外籍专家团队，能够围绕专家研究领域，通过开展科普讲座、短视频等方式，组织具有国际视角的科普活动。项目科普内容应对华友好，仅限科技领域。执行期内，组织科普活动不少于3场，每次参与人数不少于100人，科普推文累计不少于5篇。需提交外籍人才在津工作相关证明。

3.资助额度：3万元/项。

**专题十七：专题科普宣传活动**

1.征集范围：重点支持全市范围开展的、符合时代特色和公众需求的专题性系列科普活动。活动能够吸引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受众面广，影响力大，对全市科普活动开展具有示范作用。分为以下5个领域：

A.高新技术科普宣传活动。含新质生产力、数字智能、航空航天、信创、新能源新材料等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下同）;

B.生态文明科普宣传活动。含“双碳”、水资源节约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垃圾分类等方向；

C.卫生健康科普宣传活动。含基本健康知识普及、中医药、生物安全、食品安全等方向；

D.应急科普宣传活动。含防震减灾、消防、气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方向；

E.科技惠农科普宣传活动。含乡村振兴、现代农业科技知识普及，以及东西部协作科普交流、对口帮扶地区科普资源输送等方向。

2.申报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可采取专题讲座、发放资料、互动体验、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开展主题鲜明的科普宣传活动，活动应线上线下有机结合，鼓励设计制作科普展板、宣传折页、记事本等宣传产品用于公益发放。执行期内，组织科普活动不少于3场，累计参与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所开展的活动和围绕该专题开发的线上科普资源需在“科普惠”微信平台公开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申报时题目格式须统一为“面向XX群体的XX专题科普宣传活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3.资助额度：3万元/项。